

苏州市圣奥建材有限公司 2101-320543-89-01-181935 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圣奥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圣奥建材有限公司 2101-320543-89-01-181935 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苏申外港线航道同里镇段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输送黄沙 15 万吨、石子 15 万吨。

本项目员工 40 名，年工作 26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08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市圣奥建材有限公司 2101-320543-89-01-181935 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4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50072 号）。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6 月开始调试生产。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6094），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约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圣奥建材有限公司 2101-320543-89-01-181935 新建码头项目（年输送黄沙 15 万吨、石子 15 万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粉尘监控仪 2 台、雾化机 2 台、喷雾装置 1 套、防尘网 1 套、输送设备 1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地面初期雨水、船舶含油污水。

生活污水包括船舶生活污水以及码头生活污水两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喷洒抑尘，不外排。

船舶含油污水暂存于船舶污染物接收点专用接收桶，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输送粉尘、堆场扬尘、码头停留船舶废气、汽车尾气、扬尘。装卸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经喷淋洒水后无组织排放；船舶停留废气和汽车尾气不做定量分析。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输送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船舶鸣笛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渣、废油和生活垃圾。沉渣委托苏州壹仕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委托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3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6月28日-29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市圣奥建材有限公司2101-320543-89-01-181935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圣奥建材有限公司 2101-320543-89-01-181935 新建码头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按照排污许可的管理要求持证排污,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圣奥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7日